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13年5月8日上午在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102,356,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56,3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1%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第一副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董事11人,出席大会董事6人,董事刘兆谞先生、张化桥先生、陈章龙先生、徐康宁先生、余明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公司监事5人,出席大会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5	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7	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102346161	99.99	0	0	10200	0.01	通过
8	宿迁中央国际广场项目预算的议案	102340161	99.9842	6000	0.0058	10200	0.01	通过
9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预算的议案	102340161	99.9842	6000	0.0058	10200	0.01	通过
10	逐项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340161	99.9842	6000	0.0058	10200	0.01	通过
	（2）为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340161	99.9842	6000	0.0058	10200	0.01	通过
	（3）为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340161	99.9842	6000	0.0058	10200	0.01	通过
	（4）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340161	99.9842	6000	0.0058	10200	0.01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毛玮红律师、刘向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35,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马继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3年5月8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夏冬林、吴韬、陶伟、张一巍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林江南、云昌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2.6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会议表决,为保证公司运营和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2.6亿元人民币融资。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 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5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21,966,54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0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1,961,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96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2%;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21,961,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900股,弃权9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96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2%;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21,961,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900股,弃权9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96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2%;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21,961,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900股,弃权9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96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2%;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21,961,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900股,弃权9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825,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9%。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2,825,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傅坚政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胡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巨龙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3-02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侧沁园路4599号麒麟山庄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何金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1,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及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00,002,600股同意,1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00,004,000股同意,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1,0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马敬仁先生、卜功桃先生向大会做了2012年年度的述职报告，原独立董事卢剑波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2年年度的书面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2013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宁乡县通程温泉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总数123,876,400股,占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法定股份总数的64.52%,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876,400股,占参会代表股份总数的100%。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293,2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58.32万股,回避表决。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876,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李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孙凯律师和徐江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3-1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充市嘉陵区政府收储本公司土地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2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充市嘉陵区政府收储本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嘉陵区政府收储公司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春江路2宗工业土地,（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南充市国用（2006）第0004730号 、南充市国用（2010）第022840号,详见2013年 4月13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2013 年5月 3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3年 5月 4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偿还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600万元的贷款,解除了【南充市国用（2010）第022840号】土地的抵押。公司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经营开发中心按照协议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及停工损失预收款3000万元,公司按照协议已经完成对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手续。

关于本公司92.5亩土地收储事宜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关工作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3年4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德联尤尼科恩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号:220101400007065;

2、名称:长春德联尤尼科恩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3、住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18号;

4、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5、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密封材料,并提供与此相关的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骏耀"）全资持有的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驰"）之全部权益。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二、进展公告内容

（一）2013年4月7日和2013年5月3日长春友驰分别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汽车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19801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汽车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313587号）,核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名称	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7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7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	经销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井口梅赛德斯-奔驰(唯雅诺、威霆、凌特)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	经销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井口梅赛德斯-奔驰(唯雅诺、威霆、凌特)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一类小型车整车维修(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法定代表人	黄玉凤	徐团华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监事)会成员	陈明会,监事;黄玉凤,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团华,执行董事;徐璐,监事;张鸿翱,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长春友驰营业执照》（变更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